

ICS 65.020.01

CCS B 31

T/STNY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STNY 003—2025

郫都生菜产品分级指南

Guidelines of Grades for Pidu lettuce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XX 实施

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质量分级指标.....	1
4.1 基本要求.....	1
4.2 等级划分.....	1
5 试验方法.....	2
5.1 感官指标.....	2
5.2 理化指标.....	2
6 检验规则.....	2
6.1 组批.....	2
6.2 抽样.....	3
6.3 检验.....	3
6.4 判定规则.....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成都市郫都区农业产业协会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由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批准发布。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食物与营养健康研究所）、成都市郫都区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成都市郫都区农业产业协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市郫都区云桥蔬菜专业合作社、郫县永盛村蔬菜专业合作社、四川晟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友成、高佳、陈德西、母陈、徐春、唐杰、杨凯、吴海涛、匡成兵、周小婷、杨晓、唐月明、杨艺雯、李春文、郑佳、杨圣瀛、李宇曦、杨丹荔、陈瑶、唐旻子等。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次为首次发布。

郟都生菜产品分级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郟都生菜的质量分级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郟都生菜产品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T 5009.10 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
-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 NY/T 2103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质量分级指标

4.1 基本要求

4.1.1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要求；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

4.1.2 生长充分，产品完好、清洁、新鲜、色泽正常，外观基本一致，无损伤、霉斑、腐烂、无异味，叶面无异常水分。

4.2 等级划分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外观及品质质量要求将郟都生菜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各等级的划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郟都生菜等级划分

项目		质量等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外观	要求	外观整齐，外叶舒展，叶色嫩绿，无虫眼、无焦尾、无病斑，刀口平整。	外观整齐，外叶舒展，叶色翠绿，无焦尾、无虫眼，整株病斑不超过2个，刀口平整。	外观较整齐，外叶较舒展，叶色翠绿，无焦尾、整株病斑不超过3个，虫眼不超过3个，刀口基本平整。
	株高（cm）	15~30		
	单棵重（g）	100~400		
	误差	允许5%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要求	允许10%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要求	允许10%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要求
理化指标	膳食纤维/（g/100g）	≤ 2.0		
	粗纤维/（%）	≤ 0.6		
	水分/（g/100g）	≥ 90.0		
	可溶性固形物/（%）	≥ 2.8		
	维生素C/（mg/100g）	≥ 3.0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根据郟都生菜的大小、色泽、叶形等指标进行评定，感官评定在正常光照下进行。单株重使用台秤称重并记录。

5.2 理化指标

5.2.1 膳食纤维

按GB 5009.88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粗纤维

按GB/T 5009.10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水分

按GB 5009.3规定的第一法测定。

5.2.4 可溶性固形物

按NY/T 2637规定的方法测定。

5.2.5 维生素C

按GB 5009.86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产地、同期采收、同一批次的生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2 抽样

按NY/T 2103的规定执行。

6.3 检验

6.3.1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感官检验。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的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或贮藏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交易双方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6.4.2 感官和理化指标中，有二项或二项以上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复检不合格项目，复检后仍有二项或二项以上不符合相应级别要求的，进行下一级别认定；检验结果有三项或三项以上未达到相应级别要求的，直接进行下一级别认定；经逐级认定，未达到二级级别要求的，判定为等外。
